

2026年
龙川县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委办发〔2019〕29号，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和县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湿地公园建设，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县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负责良种选育推广，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

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和城市园林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社会综合治理和后勤管理等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协调应急、维稳、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规划财务股。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本部门预算、决算及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本部门分管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统计、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稽查。指导、监督、管理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和国有资产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监督管理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三）生态保护修复和防治检疫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森林、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负责良种选育推广，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组织林木良种选育、示范、推广，指导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拟订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划定全县林业检疫有害疫区和保护区。执行国家林业植物检疫任务，承担进口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负责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验证证书核发。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森林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负责编制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林地林木权属及其流转管理工作。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拟订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依据、办理程序、业务流程、审核标准和规则。组织、协调开展行政审批办理、转办、证件核发等相关工作。

（五）森林火灾预防股。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队伍和护林队伍建设、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自然保护地管理股。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办理审核森林公园业务，组织协调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

修复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管理国家、省、市和县重要湿地，指导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产业发展和国有林场管理股。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林木种苗、木本花卉、林产品经营加工的开发、建设、管理。组织协调用材林、经济林基地建设以及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防火等工作。承担国有林场改革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拟订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协助林业外资企业处理各种关系，负责本县林业科技成果评审、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林权争议调处股（县人民政府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拟订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林权争议调处工作。负责跨县以及重大林权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人事股。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党建与党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开展林业专

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和指导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

人员构成情况：

1. 编制人员情况。本部门共行政编制22人，机关后勤核定3人，事业编制133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0人，非参公事业编制133人）。

2. 实有人员情况。本部门共行政在职22人，机关后勤1人，退休人员50人。下属单位共事业在职97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0人，非参公事业在职97人等），退休人员111人。其他人员10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2026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9个，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报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龙川县油茶产业发展中心，龙川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龙川县生态公益林服务站，龙川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服务中心，龙川县森林消防设备管理中心，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龙川县森林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龙川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心，龙川县佗城林用机场，龙川县林长制事务中心，龙川县三角楼木材检查站，龙川县龙邦木材检查站，龙川县赤光木材检查站，龙川县上坪木材检查站，龙川县细坳木材检查站，龙川县鹤畲林场，龙川县林区公路管养站，龙川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82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2.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572.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5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27.76	本年支出合计	13,827.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827.76	支出总计	13,827.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827.76	13,8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龙川县林业局	13,523.87	13,5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龙川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303.89	30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827.76	2,565.83	11,261.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30	950.71	21.5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42	935.83	21.5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95	12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6.74	47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3	22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2	11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	0.00	21.5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35	172.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35	172.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5	43.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11	129.1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72.54	1,332.19	11,240.3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572.54	1,332.19	11,240.35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76.01	325.59	50.42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06.60	1,006.6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15.19	0.00	3,015.19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19	0.00	30.19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66.48	0.00	6,666.48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7.08	0.00	97.08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70.99	0.00	1,370.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57	110.57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0.57	110.57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0.57	110.5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2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2.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572.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27.76	本年支出合计	13,827.7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827.76	支出总计	13,827.7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27.76	2,565.83	11,261.9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30	950.71	21.5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42	935.83	21.59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95	126.9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76.74	476.7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3	221.4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72	110.72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	0.00	21.59
[20808]抚恤	14.88	14.88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4.88	14.8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2.35	172.3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35	172.3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3.25	43.2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9.11	129.11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2,572.54	1,332.19	11,240.35
[21302]林业和草原	12,572.54	1,332.19	11,240.35
[2130201]行政运行	376.01	325.59	50.42
[2130204]事业机构	1,006.60	1,006.60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3,015.19	0.00	3,015.19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0.19	0.00	30.19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666.48	0.00	6,666.48
[2130211]动植物保护	10.00	0.00	10.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7.08	0.00	97.08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70.99	0.00	1,370.99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57	110.57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10.57	110.57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0.57	110.5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65.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71.43
[30101]基本工资	599.05
[30102]津贴补贴	329.51
[30103]奖金	80.14
[30107]绩效工资	70.5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0.7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6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30113]住房公积金	213.7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0
[30201]办公费	17.49
[30202]印刷费	0.8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35
[30206]电费	7.60
[30207]邮电费	7.50
[30211]差旅费	7.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4]租赁费	2.50
[30215]会议费	4.30
[30216]培训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6.4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2.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2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60
[30302]退休费	603.68
[30305]生活补助	14.8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261.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72.0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08
[30226]劳务费	1,016.08
[310]资本性支出	10,173.85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0,173.8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0.88	80.88	0.00	0.00
“三公”经费	17.20	17.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80	10.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40	6.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565.83	2,565.83	2,565.83	0.00	0.00	0.00
龙川县林业局 小计	2,261.93	2,261.93	2,261.9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91.50	1,491.50	1,491.5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8	93.18	93.1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25	677.25	677.25	0.00	0.00	0.00
龙川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小计	303.89	303.89	303.8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79.93	279.93	279.9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0.62	0.6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4	23.34	23.3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261.94	11,261.94	11,261.94	0.00	0.00	0.00	0.00	
龙川县林业局 小计	11,261.94	11,261.94	11,261.94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2026年）	50.42	50.42	50.4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实际情况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
2026年龙川县鹤畲林场在册改革富余人员（单位承担部分）社保费	10.99	10.99	10.99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6人单位承担部分社保费。
2026年龙川县鹤畲林场购买服务人员（单位承担部分）社保费	10.59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13人单位承担部分社保费。
2026年半专业消防人员补助资金	766.08	766.08	766.08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半专业消防人员532人补助。
2026年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专职护林员839人补助。
2026年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全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2026年）	6,666.48	6,666.48	6,666.48	0.00	0.00	0.00	0.00	承担186.48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全县国家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24个镇及2个国有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护林员队伍建设（2026年）	271.44	271.44	271.44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专职护林员839人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绿美广东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69.72	69.72	69.72	0.00	0.00	0.00	0.00	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
2026年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	30.19	30.19	30.19	0.00	0.00	0.00	0.00	监测林草湿图斑面积/审核林草湿图斑监测面积约353.23万亩，监测图斑数量/审核县（区）监测图斑数量约5272个，同时开展林草执法外业复核。
2026年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租赁费	67.08	67.08	67.08	0.00	0.00	0.00	0.00	141条链路配套及116个铁塔租赁服务费。
林分林相优化补助（2026年）	3,015.19	3,015.19	3,015.19	0.00	0.00	0.00	0.00	完成林分优化2.015万亩造林和当年抚育。新造林抚育4.17万亩，森林抚育1.5609万亩。
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清理0.1万亩，合同期内病枯死树零株。
2026年广东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3.75	13.75	13.75	0.00	0.00	0.00	0.00	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55批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827.76万元，比上年减少4,048.32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2026年项目资金较2025年减少；支出预算13,827.76万元，比上年减少4,048.32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2026年项目资金较2025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0.88万元，比上年减少1.25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2026年部门预算在编在职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56.7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121.76平方米，车辆2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半专业消防人员补助经费	766.08	2026年半专业消防人员532人补助。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026年）	6666.48	承担186.48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全县国家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24个镇及2个国有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林分林相优化补助（2026年）	3015.19	完成林分优化2.015万亩造林和当年抚育。新造林抚育4.17万亩，森林抚育1.5609万亩。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